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东沣 B

公告编号：2020-026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免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987,23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21%。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注销 20,000,000 股已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保持不变，但持股比例将增加至 30.3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栋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超过 30%。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导致股东持有、控制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该等股东无须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导致王栋先生持股比例超过 30%无须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